

藝文叢書之六

合作與經濟建設

章元善著

A2799

藝文叢書

合作與經濟建設

章元善著

藝文研究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命(33278)

合作與經濟建設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必翻印必究

著者 編者 出版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分發行所

章

元

究

善

藝文

研

究

會

藝文

研

究

會

王長

雲

正

路

商長

南

正

路

商長

南

正

路

商長

南

正

路

商務

印

書

館

漢口、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

印

書

館

商務印書館分館

印

書

館

廣州、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港

藝文叢書總序

在這個國家民族危急的關頭，我國的人民一般的感覺到我們社會的各方面都需要一番縝密的檢討及精細的研究。我們唯有檢討研究自己才能了解自已，唯有了解自已才能尋求出建立自己的目標與方向。同時，現在我國有成千成萬的國民對於我們國家民族的過去現在與將來發生了無限研究興趣，提出了許多問題來急待解答。然而在敵人的鐵蹄踐踏之下，許多青年卻失掉了求學的地方；幸而未敵敵人蹂躪的地方亦因種種關係不能繼續供給青年以求學的機會；而一般的民衆在這時期亦因各種文化機關的停辦或遷移而喪失了他們精神食糧的儲藏所。但是這個際會正是他們需要智識，需要精神食糧最強烈的時候。

我們鑒於這個大時代的需要來源的乾枯，決定約請國內的學者專家共同撰著一種叢書，每冊自三萬至六萬字，對於我們國家民族過去及現在各方面的具體問題作一種有系統的研究與分析。這一種叢書所擬研究與分析的問題非常之多，舉凡有關我們國家民族的問題，也可以說是中國整部文化的各方面，都希望能夠顧到。這種叢書是供給一般青年及民衆閱讀的，希望能夠對於我們國家民族獲到一些基本認識，發現當前社會各方面的複雜性，提出若干具體而急待策應的問題來，激起其研究中國企求認識中國的興趣，以期在任何地方，執行任何職務，都能隨時隨地檢拾問題而加以研究與分析。

我們的國家民族現在是在建立自己的途程上邁進，在這征途之上有幾個指路的南針：

第一、中國的文化根本上是一都缺少政治色彩的文化，因此要針對着這一方面努力，研究怎樣才能凝結中國的個人及家

族單位使其成爲一個有機的團體，怎樣才能在中國樹立真純的優美的民族主義的根基，怎樣才能使這個民族主義發揮光大，普及於全民族每一個份子的心田裏，激動他們的政治興趣與熱力，以期中國能在波濤洶湧的世界政海中屹然生存，保持着自由平等的獨立的地位。

第二、在建立現代國家的時候，政治制度方面所需要的是怎樣才能使一般人民與國家政府結成一氣，共同奮鬥，國家離開了人民便無以生存，人民失卻了國家也不能生存。達到這個上下聯繫的方法只有實行民主政治。在各種政治典型之中，唯有民主政治才能適合我國當前的需要，我們唯有走民主政治的路線才能夠救亡圖存。但是我們卻並不要求一步登天跳到普及民主政治的終極，因爲這是事實所絕不容許的。我們只要認準了目標而一步一步地踏穩住腳向前走去。民主政治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徒有其表而乏其實的民主政治是虛偽愚昧的政治，絕對不能擔當建國的重任。同時，所謂民主政治也不是四方十九世紀與放任主義解成一氣的民主政治。人民固然需要自由，但要清晰了解自由的真諦，要的是有組織的自由，自由不容流爲放縱而中傷了政府的效率，篤愛自由過甚的人往往流爲無政府主義者；但無論何人現在都不能贊成無政府主義，無政府狀態之存在是對於敵國外患最有利的條件。

第三、政治建設的基礎是經濟社會的確定，而經濟建設的南針是工業制度的形成。在一個尚在農業及手工業時代，經濟基礎尙相當於歐西中古時代的社會裏，侈談爭辯四方的工業管制的各種主義是倒果爲因的現象，爲充裕我們國家民族的民生，爲鞏固我們國家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工業制度的急速確立是必要的條件。唯一一個工業化的國家才能在現代的世界生存，唯一一個工業化的國家才能使其人民的生活優美繁榮。我們現在要具備工業國家所產生的武備來抵禦外侮，我們卻同時

自序

我編這書，抱着爲讀者服務的精神，希望在三五萬字的限度內，能把吾國合作事業的既往，今日的典章制度，以及技術問題，爲讀者做一番介紹；能把合作與政治體系的關係，以及可期的效果，據我所知及所見得到的，爲讀者寫出來。

現在及此後是我們起而行不是坐而談的時候了！所以這書不爲合作而談合作。牠五分之四的材料是事實的敘述與討論。學理、史跡、統計……都以給讀者一個清切的概念爲止。

編稿的時候，我要讀者明瞭：在我們中國，合作事業是整個建國事業的一部分。我的責任，自然應當集中在合作。可是那整個問題的存在，始終沒有離開我的意識與視線。我要爲整個問題而談合作；正因合作與整個問題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我自己覺得這書的書名，並不是無意義的硬湊成功的。我與合作事業，結緣有年，許多事實的產生，我自己往往就是「始作俑者」，所以遇着引敘這些事實的時候，採取澈底的客觀，確是甚難的事，但是我已盡力了。

我希望讀者得到五個觀念：（1）合作的推行，務使之與國家的經濟政策相適應。非但如此，並且要拿牠來做這新經濟制度的基石，新經濟生命的源泉，使得牠在一個有組織的政治經濟體系之內，有牠確定的地位。（2）推行合作去繁榮農業，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因為中國新文化的創造應當從農業入手的；新經濟的最下一層基礎，應在農業上建築起來的。（3）合作的使命在造產。此後應充分應用科學提倡生產業務。牠的社會效用，亦應隨時引發，輔助教育力量所未及。（4）吾國的合作事業，自系統法規以至書表程式，自可充量的參照各國成法，但須經過一番調製嘗試，纔可適用於吾國的土地與人民。使之自有其中國的氣味，纔可於戰時平時，發揮其效用。（5）把合作拿到民間去，——即是所謂指導工作，——是一種技術，要有點「手藝」的人，纔能勝任愉快的。所謂技術，我杜撰的定義是：「經過整理的經驗。」

中國的合作事業已有二十年的歷史。時至今日，一切典章制度，已是粗具規模。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還要吾人的努力。譬如工業製造，今日機器已經造成，只要加進原料去，發動原動力，自會有成品製造出來。至於出品的快慢，則在原動力的大小，而成品的優劣，在原料的好壞，更在技工

的巧拙了！若是原動力無人供給，有經驗的技工無人雇用，這部機器，恐怕就要生鏽毀滅。對於合作事業感覺失望的人們，務必注意。你們常問：「爲什麼合作還不發生效用？」「怎樣方可把合作事業普遍開來？」……這些問題的答案就在這裏！

書裏所說的一切，都是些平凡無奇的事。可是讀者切勿誤會以爲合作事業的實施是同樣的平凡無奇，就可輕率從事的！

章元善
二七五，六，重慶。

缺乏製造這種武備的工具及購買這種武備的資財。在這個畸形的狀況下，一般的人民自然是呻吟於租稅負擔的重壓之下。然而爲保護人民不受外強的殘殺蹂躪，政府又不得不徵收重稅來置備必要的現代武備。這是一個最尖銳的矛盾，其唯一的出路自在充裕民生以增加政府的收入；而充裕民生的不二法門即在盡量利用天賦給中國的寶藏。

第四、工業文明與現代科學是相輔而發展的。自然科學建立了工業的基礎，工業的發展又促成了科學的進步。中國的工業制度要在最近期內樹立起來，科學的提倡是必須同時兼顧的。現在科學的主要點在其方法與精神，這種方法與精神不只限於學術與技藝的研究，而在其應付一切事理的基本態度，不只在對付自然，並且在對付人類的社會。一個具備科學精神的人，對於一切問題簡潔地講來是不迷信任何沒有根據的符咒。我們不必諱言，中國現在是一個百孔千瘡的國家；對於這個病人我們卻不是在尋求一劑百病皆醫的仙丹靈藥；開這種藥方的人，無論中外，已經太多了，而中國的症候依然。據社會人類學家的研究，尋求百病皆醫的仙丹靈藥來醫治一個人的身體或一個社會的弊端是野蠻的初民的社會的辦法，具有最粗淺理性的個人及最簡單文化的社會都會了解這是絕不可能的幻想。這是科學的精神：這裏沒有符咒，沒有迷信。

本着這四種認識，我們敦請各位專家爲本叢書撰著。這種叢書是用深入淺出，簡賅而深切的方法來研究中國問題的。各位撰著者都是對於各個問題有湛深研究的人，但他們卻不是眼光狹隘，西洋人所謂「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專家。」在分析解剖他們個別的問題之時，並不是只看見眼前的一個角落；在他們的腦海中飄浮着一幅整個中華國家民族的圖畫，以這整幅的圖畫爲背景描繪他們所擔任的一草一石。這裏沒有絲毫的成見，一切的意見都是從客觀的科學的分析研究出來的。

同時這一套叢書不只是供戰爭期間的需要；我們很奢的期望，在這次戰爭結束以後，在我們國家走上建國途程的時期，仍

然能夠陸續地一冊一冊的刊出，源源不絕的供給我國的青年與民衆以這種的讀物。我們不能以整套叢書的目錄奉告讀者，就是因爲這個原因。

我們感謝各位作者的熱忱使這種叢書成功。我們十分歡迎讀者盡量的批評，就是最不客氣的批評亦當虛懷接受。同時我們更希望讀者能與我們通訊，作任何方面的指示與建議。我們是以這種坦白真誠的態度擺在讀者前面的，企盼讀者也能以同樣的態度來教正我們。

陳之邁
吳景超
陶希聖
編者謹識（二十七年三月漢口）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概論

甲 學理

乙 各國的合作事業

第二章 吾國合作事業之既往

甲 概況

乙 數字

第三章 使命

第四章 設施方針

第五章 法規

目錄

第六章 分類及系統.....六六

第七章 合作社經營.....七四

甲 社務.....七五

乙 業務.....七七

丙 組設合作社之要件.....八六

丁 附屬事業.....八七

第八章 兩個感想.....九一

甲 基點要認定.....九一

乙 怎樣開始.....九四

第九章 關係問題.....九九

第十章 檢討與勗勉.....一一四

合作與經濟建設

第一章 概論

甲 學理

合作定義，說者不同。抽象的說：一個人羣，爲滿足共同感覺到的需求而合作，換言之，合作是人們滿足彼此都感覺到的需求的一切行爲。如果這個可以算一個定義，吾人不得不附加幾件重要條件：第一「需求」的性質是確定的，不是泛指的。譬如說電話，這種需求是具體的，是一個人羣中大多數認爲切要的需求，並不是泛指一般「有益於人」的一切物質。第二「一切行爲」是以達到滿足需求爲限的。有了確定需求，大家努力，以圖滿足公認的需求，所有的行爲是合作，超出這個範圍以外的行爲，便不是合作。

大家感覺到電話的需求，組織一個電話合作社，各人湊出必須的資本，或公同擔任向團體以外借用資本，安設電話機件，以便團體中任何二人通話，團體以外的人，如欲得到同樣便利，非先加入團體，履行團員的義務不可，這種電話合作社，是爲要滿足共同感到的需求，方始成立，所以是合作。若是另有一班人，認定電話是有益於人的東西，集了資本，設上電話交換機關，以待要用電話的人來賃租裝用，事先需求沒有存在，需求是在有了電話公司方始造成的，設立電話公司的人，不是要滿足他們自己的需求，而要憑藉了一種可以供給多數人便利的電話來營利，這種電話公司，便不是合作。

商業行爲，亦是爲着滿足人們需求。但與合作不同之點，就在需求者與供給者是兩種人。供給者是商人，需求者是主顧。合作行爲，目的雖然相同，可是供給者，就是需求者自己。這是一個大不相同之點。他們爲着要消費纔生產，生產的目的是消費。合作的目的，完全是在滿足需求，不在營利。商業的目的，完全在營利，「懋遷有無」不過是商人謀利的手段。

因爲如此，同是達到滿足需求的一項目的，用合作方法去做，消費者與生產者，非常接近，有時

且許同是一班人，一面生產，一面消費。生產者既有可以預知的銷路，有一定的主顧，就可不致有生產過剩的損失。消費者有自己經營的工廠農場，就不會蒙受不公道的待遇，出高價買劣貨的不便。兩方既極接近，生產者消費者之間，就用不着層層疊疊的中間人。這些中間人，既可免去，費用亦就省去。物的成本既輕，物價自然便宜。在一國之中，合作組織的統系愈完備，合作的效用亦愈大。一地的消費，經合作系統的調度，就可仰給於另一地的生產。如此循環周轉，差不多全國的消費，全國的生產，都可以合作化。所以合作能增進人類的福利，剷除一切因為財富支配不均的危險。

合作的目的，雖是完全為滿足人們的需求，但因經濟社會政治等等各方的情形不同，合作的實施，就有種種不同的方式。一地的生產量，超出當地消費量的時候，就有辦運銷合作社之必要。合作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拿甲地過剩的生產，供給乙地的消費。丙地的地形土質，需要人工灌溉的設備，就應創立水利生產合作社來經營。再如丁地的流動資金太缺乏，資金的需要很急切，就應設立信用合作社來利用內地過剩的資金。各種合作社，方式雖是不同，但其最後目的是完全一樣的。不過有的合作社，一部的需要，可由本社內取得供給去滿足，有的合作社，擔任合作整個計劃中某

一部之工作，須經聯合社的綜合調劑，方始可以完成合作的目的。

再抽象一點的定義是：「被環境所束縛的人們，要想跳出環境，基於這個動機而形成的一切活動，便是合作。」高利貸是一種環境，農人受他的束縛，由來已久；買布的人，向出高價買不足尺的布，把打出來的糧食，賣給販客，給多給少，聽憑人說；山水沖來，淹沒田宅，要種田時，天不下雨，都是束縛着農人們種種不同的環境。現在感覺環境不良的人們，自想找到出路，脫離這個環境。他們的方法，便是聯合同儕組織合作社了。依這界說，我們對於合作社的（1）不以營利為目的，（2）平等精神，（3）社員愛護合作社，（4）社務公開，（5）入社不重投資……等特點，便易找着理由。可是超出改良環境的範圍，而要在環境尚未改良，或已經改良之時，經營合作社去牟利，那就不是合作了。

合作二字以純經濟範疇見載於典籍，是近百年間的事，其完全探討合作原理的著作，祇能於近代刊物中求之。合作之形成近代新興經濟制度，與其說牠先有了原理引發出來，不如說是先有了事實推動學者的探討，始獲產生近代合作之原理。法儒季特所著的連鎖論，於近代合作原理闡

發入微一般學者多以合作哲學視之。其所下「連鎖」的定義是：

「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動此即觸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牠們如若同爲某整個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的。」

……」（彭師勤譯：連鎖論頁四。）

人間的連鎖關係，乃一種隨人類以俱生，與人類共存的社會現象，猶如四時錯行，日月代明等同樣的是自然現象。這種連鎖關係，可與人以幸福，亦可與人以災殃。人類爲求逃避災殃，獲取幸福，不惜殫精竭力，想出種種法子來調整這種關係，使得人類可以得到最大的幸福。其法行之日久，就即形成一種社會制度。遠者如初民時期之共產經濟制度，近則如二十世紀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制度，以及社會保險，勞工保險，義務教育等等，其形式雖異，而在控制人類連鎖關係，使得人類趨向更幸福之途徑以發展之目的則一。凡此種種方法制度，俱隨時代與環境而演進，而遞嬗，決非如天經地義之一成不變。在某一種方法制度控制當時人類連鎖關係時，即已孕育另一種更適於人類生存關係之制度。一至原有方法制度失去控制之作用，則孕育已屆成熟期之新興制度，即起而代